

高雄市部分學校游泳池使用管理未臻周妥、或未實施游泳教學，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業已聘足救生員，開放社區及鄰近學校使用，確保學生生命安全及提高游泳池使用效率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以下簡稱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高雄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間有未足額進用救生員或未支援鄰近學校游泳教學或開放社區民眾使用，又部分學校未實施學生游泳教學，經函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督促檢討改善，已聘足救生員，確保學生生命安全，並訂定游泳池開放及資源共享計畫，提高游泳池使用效率。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經管游泳池之學校計有 24 所，經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部分學校游泳池使用管理未臻周妥，其中 2 所未足額進用救生員 2 人，16 所接受教育部補助款 1 億 1,652 萬餘元及自籌經費 5,093 萬餘元興(改)建游泳池，惟僅 1 所支援鄰近學校游泳教學或開放社區民眾使用；另為提升學生游泳基本技能及具備安全自救能力，該局於民國(下同)102 年度選定並補助所屬 240 所國小四年級學生實施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宣導活動，惟有 16 所未實施學生游泳教學，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函請該局督促檢討改善。

嗣經高雄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上開 2 所學校已進用足額救生員，又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13 所學校游泳池已開放提供鄰近學校、社區使用或辦理夏(冬)令營等，其餘 2 所學校將規劃空餘時段納入資源分享；而 16 所未實施游泳教學學校，其中 10 所自 103 學年度起已實施游泳教學，其餘 6 所



高雄市立左營區新光國小游泳教學
(摘自高雄市立左營區新光國小網站)

因位處偏遠、考量路程等因素暫不實施，將加強辦理水域安全宣導活動，以確保學生生命安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提高游泳池使用效率。